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联字〔2024〕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高校社科联，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各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现将《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1月12日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和阵地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整合利用社会文化资源，促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是指主要从事社会科学普及传播、学术研究、内容创作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对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社会科学思想、弘扬社会科学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负责社科普及基地的考察、命名、评估等工作，指导社科普及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省社科联普教咨询（科研）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五条 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工作，由市社科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统筹负责，依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择优上报。

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社科联、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直接上报省社科联。

第六条 申报范围：

（一）与安徽革命历史有关的纪念馆、纪念地、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等；

（二）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有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景区，有关文化遗产类陈列馆、展览馆、民俗馆等；

（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教育机构所辖承担部分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功能的实训基地、展示馆、陈列室等；

（四）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场所和机构。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重视社科普及工作，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有明确领导分工，社科普及工作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二）有固定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社科普及场所，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基础设施，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经常性、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且能在当地

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

（三）规章制度健全，有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社科普及工作、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四）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

（五）能够组建一支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

（六）积极参加省和所在市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社科普及活动，自觉接受省和所在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社科普及基地的命名由省社科联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估，形成入选名单。名单经省社科联党组会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社科联正式授牌命名。

第三章 目标与任务

第九条 社科普及基地实行自建为主、自主运行、开放共享的运行模式。

第十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当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自身特点及优势、关注公众需求，强化社科普及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品牌意识，着力推出报告、讲座、咨询、培训、展览、图书创作等贴近百姓生活的社科公共服务活动和社科普及产品，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当发挥自身优势，配合、支持所在地社科联工作，积极参加全省和本地区的社科普及活动，在每年“全省社科普及活动月”期间，开展相应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计划，主动吸引、组织公众接受社科普及教育，加强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断创新方法手段，推进社科普及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创建具有地域影响力的社科普及平台和品牌。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当积极承担其他与社会科学有关的普及和实践活动。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四条 省社科联统筹规划和管理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与发展，明确规范化建设要求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高校社科联负责各自推荐的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的业务服务和指导、评优推荐，统筹开展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申报的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由省社科联直接服务和指导。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一）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工作专班和配套经费，具体工作有专人负责。

（二）社科普及基地的相关工作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由市、高校社科联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所属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直接报送至省社科联。日常举办的重要社科普及活动，应及时以信息报道形式报送至省社科联。

（三）省社科联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工作交流，考察

了解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适时组织培训班、座谈会等，加强对社科普及基地的分类指导，加强对社科普及基地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的能力。

（四）社科普及基地如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省社科联报告有关情况。因机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由原推荐单位向省社科联申请注销。

第十六条 社科普及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与考评制度。省社科联每3年组织考核评估，评估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可参与全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评选。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给予1年整改期限，期限内仍达不到“合格”等级的，予以撤销社科普及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行为的，发生意识形态严重错误，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形的，撤销社科普及基地称号，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社科普及基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